6、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
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9）。
7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美格智能技
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
份总数103,423,7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5070%。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102,599,5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1922%。
（2）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325人，代表有
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24,1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48%。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32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
的股份总数824,1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48%。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24,153股，占公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48%。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通过如
下议案：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249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99.8313%；反对15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99%；
弃权 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9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267%；反对 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072%；弃权 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61%。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本次股东会经炜衡沛雄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邓薇女士、石磊先
生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
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现
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
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会议形成的《
䆐
法
Ѐ
ݫ
ᢺ
ᣁ
东
总
效
਑
度
㇃
䑬
೺
东
会
ⲹ蔂䀍通䓪䀍法
艀Ԁn假耉ⲵ挗奀̀ ␈Ѐݫᢺᣁ东总效
ᵓգ᝙䀔혀 ㇃
䑬
೺
东
会
ٖㅵ鐍. 25
ⱀ蕣᝙䁤ꀀ 䓪
度
㇃
䑬
೺
东
会
ⲹ蘘䀍ѱ 律意见书